

立法會CB(2)760/02-03(07)號文件

To:
cc:
Subject: 立法會官員您好

2002/12/21 03:56 PM

立法會官員您好：

展信愉快！感謝您在百忙中抽空閱讀此信，其實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是香港一國兩制最後的保衛戰。香港回歸中國五年多來，榮景不再，如今中國政府更大開人權倒車，以保衛國家安全為由，企圖以第二十三條立法來破壞基本法立法精神，行剝奪人民基本權利自由之實，香港一國兩制有如風中之燭。

仔細深思二十三條所明文禁止之七項行為，可知定義含糊不清，依其規定毋須涉及發動戰爭或使用暴力，即使以言論、出版也可能因此觸法。簡言之，二十三條之立法根本上不是規範普通刑事罪行，而是一個可用以壓制異己和限制新聞、言論、信仰、思想及研究發展自由，具有政治罪名色彩的國家工具。因此香港民主人權法政界人士對此反人權自由的立法的反對，可以充分理解。

我們覺得香港現行法律已足以反映第23條，應不需要為了執行基本法第23條另訂嚴苛的新法。因此目前香港政府應該做的是修改現行不合時宜的法律，而不是另訂扼殺香港自由的新法。您說對嗎？

我們寫此信是為表示反對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因為它最終會限制香港人民的民主、人權、宗教和信仰自由。希望您能為香港的未來前途著想，請三思而後行，不要辜負香港人民對您的信任。謝謝！

巫月妹 盧航達 莊梅櫻 曾榮華 林秀河 鄭耀 藍秀英 吳安桃 林健明
張明鏡 張金康 江秀妹 張日新 陳春田 張庭慈 朱玉瑛 沈玉卿 葉怡慧
張以旻 張智傑 羅愛珠 陳足 葉挺宜 葉義雄 古碧琴 林東鳳 顏白瑄
盧品儀 盧群元 彭冰瑩 彭冰晶 彭茂信 葉宜妹 周佳慧 劉芝庭 曾韻潔
羅金時 余焯清 曾俊文 葉家禎 韋滿鴻 孟慶翔 劉阿菊 黃期春
Li-fen you Chich-lung wei 全體敬上

=====
=====